

重要提示

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表格編號

閣下對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得轉讓，並僅供下列擬申請認購其於股項下獲發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遞交。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章程(「供股章程」)所界定之詞彙於本表格內具有相同涵義。

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供股章程及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與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供股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
發行2,514,042,250股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繳足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Redacted area for shareholder name and address]

僅供名列本欄之
已登記合資格股東
申請。

致：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述名列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申請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茲附上須於申請上述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時另行繳足之_____港元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支票或銀行本票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註明抬頭人為「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

本人/吾等謹請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並將本人/吾等就此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就任何申請股款而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支票以平郵寄往本人/吾等上列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本申請由董事按公平公正基準全權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並不保證本人/吾等可獲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遵照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接納如上文所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該等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填妥，並連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計算之應繳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註明抬頭人為「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本表格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據此作出之所有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須按香港法例詮釋。

章程文件並無(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登記及/或存檔。概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就准許根據供股而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或任何其他有關文件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則作別論。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認購或申請供股股份，須自行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該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支付就此所需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有關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將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可拒絕接納任何有關申請。填妥及交還本額外申請表格將會構成申請人向本公司聲明及承諾有關申請人已完全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當地有關法例及法規。

閣下將獲通知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款項將以支票(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以平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出之申請股款亦將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以平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將以名列本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預期有關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遞送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閣下將會就閣下所獲配發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給一張股票。

所有文件(包括付款支票)將以平郵遞送方式寄往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有權收件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之任何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可確定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之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有權處理任何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之資料之所有要求，應寄往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之地點並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為收件人。

每份申請必須附上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欄)

申請編號	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付之款項	退還款項
		港元	港元